

臺南市歸南國小誠徵 112 年度 8-12 月身心障礙臨僱特教鐘點助理人員 第二次招考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員遴用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數名。。

三、工作內容：

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1.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含受傷、疾病、健康維護工作)。
2. 於僱用期間內，服務本校有提出服務需求之特殊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用餐禮儀、衣著穿脫、個人清潔衛生)的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3.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4. 配合出席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並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5. 其它配合事項。

四、聘用期間：預計 112 年 8 月起聘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務時數視每期核定補助款項額度決定)。

五、待遇(薪資福利依臺南市政府相關規定處理)：

1. 本案僱用之特教鐘點助理員，依市府公文核定方式支薪，以鐘點費方式支應，112 年度每小時以 176 元(不含勞、健保)計，每天服務不超過 8 小時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或補助款用迄為止。
2. 受僱用人員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
3. 寒暑假期間不上班亦不支薪、不加保，無年終獎金。

六、遴用相關規定：

1. 錄取者經進用，應配合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訓練。
2. 受僱用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離退金由教育局核定額度內勻支。
3. 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4. 特教鐘點助理員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七、報名資格：

1. 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 6 條規定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2. 有特教助理員相關資歷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優先遴聘。
3. 身心健康且無法定傳染疾病，並須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接種新冠疫苗。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到 112 年 08 月 21 日(一)16:00 止。

九、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地址：71148 台南市歸仁區民權南路 171 號。電話：06-2304930#114 或 117。

十、報名方式：採親自送件，請備妥報名表(如附件)、履歷表(格式不拘)、身份證件、最高學歷等證明正本(審查後歸還)及影印本各一份送審。

十一、甄選方式：採取書面審查，並經甄選委員審核。

十二、錄取公佈：112 年 08 月 22 日下午 4 點前公告於教育局及本校網站，並電話個別通知。

十三、注意事項：

1.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2.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3. 如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將不予錄取。
4. 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十四、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